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4—046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丽家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华丽家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苏州地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苏州子公司”）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亿元（含9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0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3,214,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9,995,3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8,407,18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1,588,200.00元。2014年9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200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剩余资金1,611,588,200.00元。

根据《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

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太上湖项目	太上湖项目（A 地块）	89,926	50,000
	太上湖项目（2 地块）	170,135	100,000
	太上湖项目（B 地块）	38,634	20,000
合计		298,695	17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苏州子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均未使用。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并降低财务费用，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亿元（含9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1、实施主体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苏州子公司，且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将增资至苏州子公司，公司及上述苏州子公司可在董事会批准范围内进行相应的现金管理。

2、投资范围

为确保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9亿元（含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6、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及苏州子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均为有保本约定的产品，能够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但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应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降低经营成本。

四、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公司保证在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需求合理安排投资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通过合理的期限安排，能够满足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并降低财务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华英证券对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4、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